

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

文件

龙发改〔2024〕41号

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
关于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等
有关问题的通知

漳州市龙海区民政局：

为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进行重新规范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	元/具	见附件	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对象免费提供第一部车辆，需要增加第二部车辆按本标准计收
	遗体存放 (冷藏72小时内)	元/天	300	次日起每日收费190元
	遗体火化	元/具	610	
	骨灰暂时寄存	元/位.年	40	

二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延伸服务	遗体寄存	元/天	190	冷藏超过72小时

注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公益性骨灰楼堂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公益性骨灰楼堂	箱式单位格 (透明玻璃门, 方向朝内)	元/位.年	40	
	箱式单位格 (塑料装饰门, 方向朝外)	元/位.年	50	
	箱式双位格	元/位.年	75	

四、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对象

由龙海区殡仪馆承办遗体接运、遗体冷藏存放(7 天内)、火化和骨灰寄存(殡仪馆内寄存一年)的死亡人员, 生前为:

- (一) 龙海区户籍的城乡居民;
- (二) 驻龙海区的部队现役军人, 在龙海区大中专(职高)院校就学的全日制非龙海户籍学生;
- (三) 在龙海区居住并取得《暂住证》《居住证》的人员;
- (四) 非龙海区户籍但因突发公共事件在龙海区死亡的人员;
- (五) 经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允许火化的无名尸体。

五、尸袋和价值 200 元以内骨灰盒免除对象

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供养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，以及区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遗体，在免除第四条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基础上，再免除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和一个价值 200 元以内骨灰盒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消费者投诉电话 12315 等内容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七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执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，原《龙海市物价局 龙海市财政局关于龙海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龙价〔2009〕035 号）、《龙海市物价局 龙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龙海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龙价〔2013〕15 号）文件同步废止。

附件：龙海区遗体接运收费标准



附件:

龙海区遗体接运收费标准

序号	镇别	往返公里数	收费标准（元/辆）
1	榜山镇	14	140
2	石码街道	16	160
3	颜厝镇	22	210
4	海澄镇	26	250
5	双第华侨农场	64	620
6	九湖镇	34	330
7	东园镇	44	420
8	浮宫镇	46	440
9	角美镇	50	500
10	紫泥镇	24	230
11	东泗乡	52	500
12	白水镇	60	580
13	港尾镇	68	660
14	程溪镇	68	660
15	隆教乡	124	680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2024 年 12 月 6 日 印